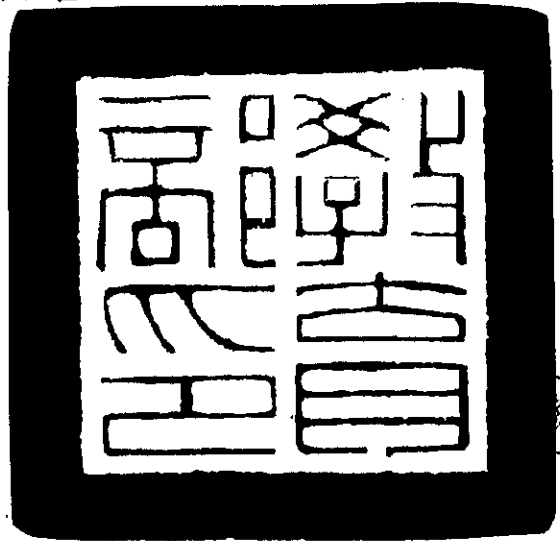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20159027號



主旨：公告「國內大專校院中、英文立案證明」申請案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民國103年2月1日)起授權各大專校院自行受理。
依據：本部102年9月27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43493號暨10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13620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學生出國求學、求職，或學校申請研究計畫或出國參加研討會等需求，本部自93學年度起基於便民考量，免費提供民眾或學校申請旨揭中、英文立案證明，然實施以來產生若干疑慮，包括：申請學生畢業證書真偽查證困難、成為代辦公司營利項目、相關文件查證作業耗費行政效能、各校立案證明文號不同等，為提升行政效能，並避免前述疑慮，爰調整由本部提供各大專校院立案證明文件，授權由各校自行受理所屬畢業生、學生或校內系(所)所需學校立案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 二、綜上，自旨揭授權日起，學生或學校系(所)如需立案證明，請逕向所屬學校申請，未授權前仍由本部受理，技職校院請洽(02)7736-6184鄭小姐，一般校院請洽(02)7736-6758宋小姐。

三、本部93年8月8日臺高通字第0930100559號公告「國內大專校院立案英文證明書」人民申請案，自103年2月1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蔣偉寧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宋雯倩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本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20136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流程及申請表1份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中、英文立案證明申請案，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調整辦理方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學生出國求學、求職，或學校申請研究計畫或出國參加研討會等需求，本部自93學年度起提供民眾或學校申請旨揭中、英文立案證明，惟實施以來產生包括：申請學生畢業證書真偽查證困難、反成代辦公司營利項目、相關文件復就學校及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間重複查證作業耗費行政效能、各校立案證明文號不同等疑慮，經整體評估，為提升行政效能，並避免前述疑慮，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民國103年2月1日)起調整由本部提供各校立案證明文件，並由各校自行受理所屬畢業生或學生所需學校立案證明文件。

二、相關調整後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本部另函提供各大學校院中、英文立案證明，供各校自行運用提供相關機構，並於本部網站公告新辦理方式。

(二)爾後各校畢業生、在學生因求學或求職所需，由所屬學校受理，學校可逕依本部提供中、英文立案證明據以辦理；學校系所如有向國內外機構(或單位)申請研究案、參加研討會等亦同。

(三)除校名更動外，嗣後將不再由本部受理學校或個人申請學校立案證明，如遇更改或需註記入學資格等資訊，請各校於提供個人證明文件中自行補充或註記。

三、另為避免爾後該中、英文立案證明書發生偽造或舞弊情事，各校應訂定校內學生或單位之申請程序(含應備文件、作業流程、代理人申辦等)、防弊措施(如避免偽造或相關查證系統等)及研議是否收費或合理收費標準等，並應公告週知。

四、綜上，有關前揭事宜，務請校內安排專責人員協助處理、廣為宣導，隨函並檢附本部作業流程及申請表1份供參。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專、空大、軍警校院)、各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部長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許雅筑
電 話：(02)7736-6184

受文者：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201434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立案證明、申請建議流程

主旨：有關 貴校之中英文立案證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技專院校之中英文立案證明，因常有學生出國留學或工作、學校申請研究計畫或出國參加研討會等所需，本部為便民考量，免費提供是項服務。然實施以來產生立案文號不同、查詢耗時等疑慮，為提昇行政效率，爰授權各技專院校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民國103年2月1日）起，自行受理畢（肄）業學生有關學校立案證明之申請事宜。
- 二、上開立案證明之申請，請各校衡酌本部目前作法，訂定明確之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含應備文件、作業流程、代理人申辦等）、防弊措施、是否收費與收費標準等規定，俾利申請人瞭解與申辦。
- 三、自授權之日起，如有學校（系所）或學生個人向國內外機構（或單位）申請研究案、採購案、參加研討會或出國深造等需立案證明事項，請以本函為證。如遇校名更改或需註記入學資格等資訊，請學校另函補充，後續本部將不再受理學校或個人來函申請中英文立案證明事宜。另為求授權銜接更為周妥，上開事宜務請校內安排專責人員協助處

理並廣為宣導。

四、隨函檢附建議流程及中英文立案證明各乙份。

副本：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部長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